

中央印製廠、中央造幣廠109年新進人員甄試

甄試職別：B11行政管理員

專業科目：2114民法

壹、試問出賣人的瑕疵擔保責任包含哪些？(25分)

貳、甲乙丙共有A土地一筆，應有部分甲為五分之三，乙為五分之一、丙為五分之一。試問：

(一)共有A土地被丁無權占有，乙可否單獨提起請求返還共有物之訴？

(5分)

(二)甲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因與乙丙無法達成協議，遂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甲主張願補償予乙、丙新臺幣各100萬元，乙、丙主張變價拍賣而分得價金，試問：

1. 裁判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有哪些？(10分)

2. 法院是否會受甲乙丙各當事人之主張所拘束？(10分)

參、甲男乙女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甲男結婚前有存款400萬元，結婚後賺得1000萬元工作所得，另因甲男父親車禍死亡，繼承獲得遺產600萬元，並向加害人請求獲得100萬元慰撫金。乙女結婚前有存款600萬元，結婚後工作賺得200萬元，另因丙女結婚，乙贈與給500萬元房屋一棟。甲乙兩人協議結束婚姻關係，試問應如何分配財產？(25分)

肆、甲夫乙妻育有子女丙、丁，甲於婚前已有銀行存款300萬元，乙於婚前則無財產，甲於死亡前銀行存款已有1,200萬元，乙於婚後擔任家管並照顧丙、丁而無收入，請問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？(25分)